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深市监龙听告字〔2019〕A121903号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天顺骏益五金建材批发经营部：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经营部涉嫌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登记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经营部冒用苗达琳身份信息，冒充苗达琳的签名，向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以欺骗登记机关的方式取得了2013年5月15日的设立登记，以上事实由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询问笔录、报警回执等材料予以证实。

你经营部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属于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的违法行为。该行为欺骗了登记机关，侵犯了苗达琳的合法权利，情节严重，现经立案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局拟撤销你经营部2013年5月15日的设立登记。

根据《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你经营部及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局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先生、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5-28918239

(此页无正文)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公告送达		
收件人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是否要求 举行听证						
送达人	李伟华 陈永进 2019年12月25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